****

**实验室管理制度汇编**

**目 录**

中国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_Toc47727396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 -23-](#_Toc477273966)

[东莞城市学院实](#_Toc477273964)验室管理规定 [-29-](#_Toc477273965)

[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工作规程 -31-](#_Toc477273966)

[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员工作守则 -33-](#_Toc477273967)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34-](#_Toc477273968)

[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实验安全管理条例 -35-](#_Toc477273969)

[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人员准入与安全培训制度 -37-](#_Toc477273970)

[东莞城市学院开放性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 -39-](#_Toc477273972)

[东莞城市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45-](#_Toc477273966)

[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_Toc477273966) [-48-](#_Toc477273965)

[东莞城市学院多媒体教室管理条例 -52-](#_Toc477273968)

[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档案管理办法 -54-](#_Toc477273968)

[东莞城市学院金工实习管理规定 -56-](#_Toc477273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四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七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九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进一步规范安全管理，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高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安全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高校实验室（包括各类实训、训练室），是隶属高校或依托高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产试验、社会服务等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以建立和维护安全的实验环境，减少实验室灾害性风险，避免职业伤害，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健康和安全作为工作基本宗旨。践行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基本宗旨是高校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实行长久性、常态化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应当把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纳入到学校安全整体工作中，同规划、同部署。

第六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实行学校责任人负责制，主要责任人包括：学校主要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直接领导责任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实验室主任是本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二级单位在此是指学校院（系）、所、中心、处等与实验室有隶属关系的单位。

第七条 高校应当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树立正确的安全价值观，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第八条省教育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九条 高校应当确定主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机构，构建由学校（管理机构）、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各司其职的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鼓励主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机构设立专事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岗位，安排人员专职负责。

第十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专职管理机构承担本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规划；

（二）组织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负责本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统筹管理与协调，检查监督相关工作及规章制度的落实；

（四）组织开展本校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建设，以及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危险性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五）组织开展本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六）组织开展本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七）组织开展本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

（八）受理本校实验室安全事件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二）根据专业、学科特点，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三）全面辩识和管控本单位危险源及风险点，做好涉及危险品和具有危险性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做好危险品和危险设备的管理；

（四）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五）组织开展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六）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警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主任承担本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本实验室承担的任务，制订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

（二）监督岗位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做好安全自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三）做好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废物分类收集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当指定工作认真负责、熟知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人员担任所在实验室的安全员。实验室安全员向实验室主任负责，职责是：

（一）巡查本实验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行为；

（二）做好本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发现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及时向实验室主任和实验室所属主管单位报告；

（三）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件记录，并归档备查。

第十四条 高校应根据需要设立校级实验室安全议事机构（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和实验室安全专家组），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和咨询指导。

第十五条 高校应当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和技术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岗位教育和业务培训，注重骨干队伍培养，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维护人员队伍稳定。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十六条 高校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结合本校实验室实际，建立健全本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第十七条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必须先经过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规范、操作技能培训，并根据实验室和实验危险程度，实行必要的安全风险告知（知晓）确认制度；涉及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人员，还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

第十八条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形成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奖惩制度。对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人员的从业资格、岗位责任、违规处罚等作明确规定，把实验室安全纳入单位和个人的工作考核内容。

第二十条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凡发生实验室火灾、爆炸、人身伤害，危险品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高校，必须立即按规定将事故情况循正常报告程序报告当地政府主管职能部门，同时抄报省教育厅，不得瞒报。

第二十一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由学校实验室安全议事机构对报告进行审议。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高校应当建立有效的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监督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制度的执行和措施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严禁有章不循、弄虚作假和随意变通。

第二十四条 高校应当逐级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单位及实验室的安全职责，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第二十五条 高校必须加强实验过程的安全管理。实验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实验室不开展超范围的实验活动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涉及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的实验项目须事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提出应对风险的措施，并经学校审批备案；进行高危险性实验须有两人以上同时在场。

第二十六条 高校必须切实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病原微生物等高危物品的安全监管。强化危险品的采购、领用、交接、运送、使用、退还、废物处置等环节的管理；严格专库、分类存放，专人管理，定期盘查；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危险品还须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制度。

第二十七条 高校应当对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实行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确保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到位、有效；建立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分布档案和数据库，明确每一部位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掌握管控动态。

第二十八条 高校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实验室废物及用剩物，不得违规倾倒排放。危险废物及危险用剩物的处理处置、流向须做记录，并经相关负责人员确认；废物承装容器须标示废物的成份，废物存放点要设警示标识标志；定时定量清理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第二十九条 高校应当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认真开展系统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意识、知识技能和对安全风险的认知水平。鼓励高校开设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

第三十条 高校应当认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联合应急演练和专项演练，不断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应急意识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同时，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应急组织架构，确保功能完备、人员到位、响应及时、临危不乱。

第三十一条 高校应当对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事项实行跟踪管理，建立整改事项台账清单，监督整改过程，验收整改结果。

第三十二条 高校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档案，完整保留工作痕迹。

第三十三条 省教育厅对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并通过约谈、通报、督办等方式加强监督。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四条 高校应当在人、财、物配备方面确保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开展，保证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及使用，形成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规划、设计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其设施设备的安全和环保要求，并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项目验收时同步进行安全验收。凡不符合安全技术和环保要求的实验室应当限期进行改造。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应当布局合理，整洁有序，通道畅通，通风状况良好，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器材齐备。实验室内部、走廊、楼梯等位置应当安装明显的疏散通道指示标志，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危险标识或安全警示标志。实验室楼宇和重点风险部位应当处于24小时安保监控状态。

第三十七条 高校必须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建设与保养维护，确保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好有效，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环境安全良好。事关实验室安全的仪器和设施设备不得带病运行，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进行排险处置，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八条 高校应当建设全校统一的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安全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状态监测、事项监督、档案管理、人员培训、辅助决策、信息共享等综合管理。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纳入高校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对工作不作为或敷衍应付，导致不良后果的高校，省教育厅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启动或者提请对相关高校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四十条 高校应当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高校的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高校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条款内容由省教育厅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8年4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暂行规定》（粤教装备函〔2013〕9号印发）同时废止。

**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管理规定**

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场所。

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必须以教学为中心，要保证实验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并不断进行改革和创新，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在保证教学和科研任务完成的前提下，挖掘潜力，积极开展对外有偿服务，使实验室发挥最大限度的经济效益。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要根据学校的教学任务和办学特点，从实际出发，明确目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是教学、科研工作必不可少的重要队伍之一，要充分调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他们的实验技术和管理业务水平，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贡献力量。

第五条 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作为校级教学实验室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建设和管理全校实验室。

第六条 实验室应有一支能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技术工作人员队伍。实验技术人员的调入和调出，人事部门应会同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协商考核。

第七条 各级领导要关心和改善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在技术职称、工资提升和生活待遇方面，应与同级教师一视同仁。他们开发研制的实验装置和新的实验方法，应作为研究成果，并按奖励规定给予奖励。

第八条 各实验室应设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员负责实验室的固定资产，低值耐用仪器仪表、易耗品、工具、材料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按照《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工作规程》要求，做到热爱本职工作，并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认真完成所担负的实验室工作任务。

第十条 教师和学生在实验室进行实验或研究工作，应服从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指导，尊重他们的职权和劳动，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

第十一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注意安全措施的落实，除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以外，还要对师生员工定期开展技术安全教育，切实保障实验室的安全，使国家财产不受损失。

第十二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和法规，不排放超标的废气、废水、废物，不污染环境。

第十三条 实验室对在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有毒有害环境中工作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津贴和劳动保护待遇。其他人员根据实验室工作性质和工作需要，享受津贴和劳动保护待遇。

第十四条 在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实验室的对外服务或其他收入可按学校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工作规程**

为了充分调动我校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实验室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努力完成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同时也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提职、升级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1. 实验室工作人员规范

（一）努力完成本室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及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熟练掌握本室仪器设备的正确操作方法，并能够独立指导学生正确使用仪器设备。

（三）实验前，要准备好实验用的仪器设备和消耗材料，并要提供正常实验数据；实验时，要坚守岗位，随时排除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出现的故障，做好实验现场管理，保证实验进行时的安全环境；实验结束后，要及时检查清理仪器设备，指导学生登记好《实验记录本》。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查记录本》以及《实验室安全巡查日志》的记录，掌握了解仪器设备的完好情况，并要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

（四）掌握有关实验的原理、方法和技能，辅导学生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努力改进实验装备。

（五）要努力提高维护技术水平，做好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和一般维修工作。及时排除仪器设备的故障，确保仪器设备达到规定的技能性能，使仪器设备的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要求仪器设备完好率在95%以上，并要做好维修记录。

（六）协助、指导学生课外实验、毕业设计和毕业实践，积极参加科研工作。

（七）承担与本实验室有关的技术开发和实验室设备进行升级维护工作。

（八）实验室工作人员应保证本室的固定资产的不丢失及低值耐用品的合理使用，积极配合资产部门管理人员做好帐、物、卡的管理。

（九）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负责做好实验室工作日志，填写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做好实验室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定期对实验室的安全设备进行清洁维护。使实验室内的安全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并且做好定期检查登记制度。

（十）有权拒绝不遵守操作规程和不具备条件人员使用有关仪器设备。

（十一）做好实验室的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管理文件完好无损。

1. 参与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工作规范

（十二）按教学大纲和人才培养方案，或根据科研需要，提出实验要求、内容和计划。

（十三）对新开出的所有实验，课前要亲自动手做，并做好实验记录。

（十四）熟练掌握实验原理和方法，对所开实验的操作要点和结果，必须亲自掌握，以便解决学生在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十五）根据实验指导书，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和考核实验成绩。

（十六）会同实验室工作人员做好实验准备工作。上实验课时，教师应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学生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并对实验室现场实施监督管理，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十七）掌握新型仪器设备的原理和操作方法，协助实验室工作人员设计和改进实验装置，不断提高实验水平。

（十八）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尊重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职权，爱护仪器设备，注意勤俭节约。

**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员工作守则**

第一条 实验员要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提高思想素质；钻研专业技术，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努力完成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等任务。

第二条 实验员实行坐班制。要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不得擅自离岗，随时保证实验教学正常顺利地进行。

第三条 实验员应认真研究实验室能否开出人才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的实验课，课前认真做准备，课上要细心指导，培养学生科学实验能力，训练严格的科学态度和作风。教育学生爱护国家财产，精心使用和保管仪器设备。

第四条 每学期末根据下学期的教学计划，上报下学期所需实验耗材的申购计划；做好耗材使用的登记工作。

第五条 积极为科研创造实验条件，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验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挖掘设备潜力、积极为社会服务。

第七条 加强仪器设备和器材的管理，保证帐、物、卡、标签相符；定期进行检验、维修和保养，并且填写《实验室安全自查记录本》以及《实验室安全巡查日志》。提倡资源共享、专管共用，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

第八条 做到安全、有序、文明实验。实验后下班前，应组织好仪器设备和场地的整理恢复工作，做好水、电、气、药品及门窗的检查、防止发生事故。经常保持室内环境的整洁，注意节约能源。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培养独立工作能力的场所。为了维护实验室的实验秩序，要求做到：

一、实验前必须要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方法、内容和步骤，了解实验仪器设备性能，经指导老师检查后，才能进行实验。没有预习或预习不充分者，指导老师有权推迟或停止其实验。

二、不得迟到早退，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吵闹、追逐；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就餐、吃零食、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三、上实验课要注意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专心听指导老师讲授，并经指导老师同意后，方能开始实验。在实验过程中，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报告指导老师及时处理。

四、实验时应认真操作，如实地记录实验数据，积极思考，独立完成和按时提交实验报告，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数据。

五、贵重、精密、稀缺仪器设备，未经主管技术负责人同意和未经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使用。

六、爱护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未经指导老师同意，不得随意搬动和调换仪器。实验结束后必须清查并整理好实验工具、仪器设备和器材，并且认真填写《实验记录本》。

七、不准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进实验室，不准私自将实验室公物带出实验室。

八、实验室施行轮流值日制度，负责保持实验室的卫生清洁。实验完毕，应关闭水源、电源、气源，做好仪器复位工作，清洁实验仪器和实验工作台。

九、自觉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凡违反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者，指导老师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停止实验，按章处罚。

十、因学生个人原因损坏、丢失仪器设备和器材，要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十二、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条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为保证实验的正常进行，要切实保障学校财产的安全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参加实验学生的人身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学院二级负责制。以学院为单位，学院主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第一负责人，实验室主任为岗位负责人。实验室设立安全员并承担日常安全管理与检查工作。安全员名单和安全管理条例应在实验室内张贴。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逐级检查制度。实验室人员在坚持日常检查的同时，应特别做好节假日和学期末的安全自检工作，并填写“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实验室安全进行抽查。

第四条 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要随时检查室内安全状况，保证电路、水、气管道无打火或跑冒滴漏，设施无坏损现象。要保持实验室环境整洁，楼道通畅，未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严禁拆改实验室内外建筑结构，严禁占用、封堵安全通道。如有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主管部门。

第五条 易燃、易爆、高温、高压等对安全有特殊要求的仪器设备的安装使用需经批准并健全审检审验制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要由专人负责管理使用。操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仪器运行时不得脱岗。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动用实验设备，因不听从指导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设备损坏的要赔偿损失。

第六条 学生在做实验前，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安全员要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对高压、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的实验应特别制定安全措施，同时应加强实验过程中的安全检查指导。

第七条 实验室必须配有防火、防爆、防腐、防盗、防破坏的基本设施。有三废（废气、废液、废渣）的实验室要有三废处理手段，并要严格按照三废处理要求执行。高压容器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同时必须离明火10米以外。剧毒物品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人管理、双把锁、双本帐），严格领用手续。

第八条 后勤保卫处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并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定期进行检查。对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及时指出，限期整改。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提出立即停止实验意见，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九条 教务处每学期不定期抽查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对管理出色的予以表扬，存在问题的令其整改，通报批评。实验室出现安全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人员准入与安全培训制度**

**第一章 目 标**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与安全培训制度，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的目标。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学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实训、科研实验室或场所的有关工作人员。

**第三章 实验室人员准入标准**

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人员准入制。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实验室工作相近或相关的专业教育经历（或经过相应专业的培训），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

第五条 实验室技术人员应熟练掌握与岗位工作有关的实验方法和标准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常规实验技术，掌握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

第六条 新入职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的培训，考核成绩合格，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

**第四章 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是各类实验人员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的有效途径。实验室主管部门应当有年度培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实验室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

安全培训可采用多种形式，如：聘请校内外专家讲座、外出学习考察、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知识宣传海报、应急预案的演练等。鼓励各单位制定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安全培训办法、开展各类安全活动。

第八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新入职实验室人员的安全培训。各单位从事特种设备、设施操作的人员还应按照规定参加专业从业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作业资格，严禁无证操作。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验室的主管部门，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校领导、实验室所在单位负责人、实验室主任分级负责制。

第十一条 实验室所在单位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实验室主任负责本单位实验室人员准入及安全培训工作的实施，教务处定期对各实验室落实人员准入规定以及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以本规定规范自己的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莞城市学院开放性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中实践环节的改革，培养出适应新时期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教学实验室的开放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1. 开放性实验室是指时间和内容都向学生开放的实验室。各实验室必须明确目标，分步实施，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以及自身特点和具体条件，逐步对学生实行开放，并不断增加开放的时间、空间和实验内容。
2. 根据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各实验室在现阶段应结合自身条件，确定开放的时间和内容。开放性实验教学内容应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实际水平，由浅入深，培养学生的探索创新思维，提高动手能力和综合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素质。
3. 实验室开放的形式具体有以下几种形式：

1、课程实验预约开放。开放性实验室每学期开学向全校学生公布本学期该实验室开设的实验项目，学生向实验室提出申请，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实验。

2、课内实验和课外实验相结合的实验开放。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做好课内实验之后，对于一些内容涉及面较广，如部分先导问题和后续延伸问题，学有余力的学生有积极性，可作为自选题目，进入实验室操作。

3、对学生自己设计的创新性实验。此类实验由学生自己提出实验题目、实验方案和步骤，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进入实验室操作。

4、对参与教师科研活动的学生实行有针对性地开放。

5、对参与各类基础科学知识竞赛及其他课外科技活动、兴趣小组的学生开放实验室。

6、实验室开放必须由所在实验室提出申请，填写《东莞城市学院开放性实验室申请表》（附件1），制定详细的实验室开放计划，由所在单位论证后，报教务处审批并备案。使用开放实验室须填写《东莞城市学院开放实验室使用申请表》（附件2）。

1. 按照我校目前的管理方式，各学院负责相应开放性实验室的规划、实验内容的安排、实验项目的开发、实验教学任务的落实，教务处（实验中心）配合落实日常开放性实验室的管理工作。
2. 开放性实验室实行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制。实验室管理人员根据实验室开放计划及时做好仪器设备、实验耗材及实验环境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实验室开放时，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做好教学秩序、实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做好开放实验记录。
3. 学生在进入开放性实验室前，必须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在教师指导下阅读与实验相关的文献资料，设计实验方案，熟悉仪器性能，经教师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研究。在实验过程中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指导教师提交实验报告或实验研究论文等实验成果。指导教师要批改实验报告，审阅实验小论文，并按规定记载成绩。
5. 为鼓励学生进入开放性实验室，各学院可制定相应制度，对利用课余时间进入实验室进行开放实验研究的学生以及指导开放实验的教师和实验人员进行适当奖励。
6.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东 莞 城 市 学 院**

**开放性实验室申请表**

**申请部门：**

**实验室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开放实验室基本情况

|  |  |
| --- | --- |
| 实验室名称 |  |
| 管理类别 | 校管（ ） 院管（ ） | 申请年月 |  |
| 实验室地点 |  |
| 面积（㎡） |  |
| 资产总值（万元） |  |
| 实验室工作人员 | 教师 | 专职实验人员 | 合计 |
| 人数 |  |  |  |

1. 实验室人员（表格可拓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专业职务 | 是否承担实验教学任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开放性教学内容及时间安排（表格可拓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实验项目名称 | 实验学时 | 同时实验学生数 | 实验类型 | 仪器台套数 | 开放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审批意见

|  |  |
| --- | --- |
| 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实验中心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教务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主管校领导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附件2：

**东莞城市学院开放实验室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者基本信息 | 姓名 | 身份 | 联系电话 |
|  | 教师 □ 学生 □校外人员 □ |  |
| 实验项目名称 |  |
| 指导老师签名 |  | 管理老师签名 |  |
| 使用开放实验室名称 |  |
| 申请使用时间 |  | 实验类型 | 毕业论文实验□课外科研实验□ 其它□ |
| 实验内容及安排 |  |
| 使用主要设备及药品（危险品必须列出） |  |
| 申请者承诺 |  签字 ：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签字 ： 年 月 日  |

**注：学生进行实验，实验室中至少二人以上才能开展，严禁单独进行实验操作。违反者，取消开放实验资格。**

**东莞城市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及国家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家标准《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2009)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主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九类。

第三条 凡在学校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申购与管理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根据类别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教学、科研实验所用的危险化学品，由使用部门提出教务处申请，教务处审批后报后勤保卫处备案，再进行采购。

第五条 教学、科研用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运输，按《东莞城市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实施，必须从具有危险化学品经销资质的公司采购，并按国家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运到学校后，按照“谁领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办理入库领用手续，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制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和整改工作。

（二）相关的使用部门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的直接责任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常用的危险化学品制定相应的安全使用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等，负责本部门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购买、领用和处置必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及领用等人员必须熟悉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第八条 使用部门对危险化学品要坚持“先进先出、现买现用”的原则，降低库存，杜绝不安全的隐患发生。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与使用

第九条 使用部门需设有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试剂柜，配备专职或兼职保管员。主要负责本部门教学科研用的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条 剧毒化学品必须在专用试剂柜内单独存放，严格执行“五双”（即双人管理、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保管、双锁）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各使用部门的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试剂柜应配备相应素质的专职或兼职保管员，并报教务处和后勤保卫处备案。保管员调离工作岗位时，须经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二条 使用部门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账目，经常进行核查登记，确保帐物相符，并做好核对记录。

第十三条 保管员应经常检查危险化学品贮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并严格执行领用发放规定，认真核对领用人、领用数量等，做好发放记录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材料与药品等。

第十五条 实验室领用危险化学品时，使用责任人应进行使用登记后，才能领用。领用剧毒化学品时，必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在岗正式职工办理领用手续。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应设置相应的通风、防晒、防火、防爆、防毒、防腐等安全设施，并做好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建立使用管理档案，做好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等），并在实验室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指导教师要详细指导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作好记录，不得善自离开。

第十九条 凡使用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须及时收回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柜贮存（剧毒化学品必须交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柜保管），不准私自保存，不准随意丢弃、倾倒，更不准转送其他部门和个人，严禁师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应每年对所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全面盘点清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的收集工作，统一由教务处委托具有合法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过期、破损危险化学品、盛装危险化学品空容器及危险化学品的废料、废液、废渣等，要随时分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不得任意丢弃和掩埋。

第二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在进行销毁处理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并进行登记和存档。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负责部门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部有关法令、制度相抵触时，以国家、省部的法令、制度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认真贯彻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防止和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安全，促进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东莞城市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对因实验室而引发的灾害性事故的发生，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做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善后工作，确保实验室在发生事故后，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

二、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构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校处置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统一指挥、部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由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办公室，放在后勤保卫处，负责统筹、协调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并及时、准确地上报险情，尽快争取上级指导、支援，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实验室，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

四、应急措施

 （一）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1、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4、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5、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6、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二）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三）实验室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1、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2、误服毒物中毒者，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患者清醒而又合作，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孕妇应慎用催吐救援。

 3、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MgSO4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 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4、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给予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挛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四）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1、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 ⑴切断电源开关； ⑵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⑶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采取不同的方案：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

 （五）实验室化学灼伤应急处理预案：

 1、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2、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每一实验室楼层内备有专用洗眼水龙头。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五、应急保障

 1、保证消防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的待命工作状态。消防应急设备是用于事故初始状态控制的重要保障，为此消防应急设备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做到定点放置，定时检查更新，确保消防设备随手可拿，拿来可用。

 2、注重应急宣传。平时注重组织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学生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学习，增强人们的危机防备意识，提高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3、注重平时演练。意外事故的特点是发生突然、扩散迅速，往往会引起人们的慌乱，处理不当又容易引起二次灾害。因此，平时要注重演练，让大家做到“三知”（知消防设备放置地点，知如何使用消防设备，知撤离路线）。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才会有条不紊。

 4、常备通用的救护器材与药品。为了应付突然而来的事故，在实验室或工作室应储备一些救护器材与药品如：尼龙绳、手电筒、毛巾、药棉、纱布、胶布、止血贴、生理盐水、解毒剂等。

5、争取社会支援。校内有医院，有校警、保安员等保卫警戒力量，市区内有消防队。在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尽快争取他们的救援。

六、事故报告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相关部门报告：

（一）一般事故。学校发生无人员死亡，重伤1人或财产损失1万元以下的安全事故后，学校应当在24小时内电话或口头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结案报告。

（二）重大事故。学校发生死亡1人或重伤3人或财产损失1万元以上的安全事故后，学校应当在2小时内电话或口头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24小时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结案报告，并抄报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三）重特大事故。学校发生死亡3人或重伤10人或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的安全事故，学校应当在其知道事故发生时，立即通过电话或口头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安全职能部门报告，随后应当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随时补充报告事故的最新情况，8小时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结案报告，并抄报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安全事故报告必须如实填写，应包含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七、附则

（一）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尽之处，由应急处置办公室协调处理或参照广东省教育厅和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预案由教务处组织落实，全体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实施。

**东莞城市学院多媒体教室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多媒体教室的管理，确保学校多媒体教室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的安全，合理使用多媒体教室资源，使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在教学和科研中发挥最大限度的效用，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多媒体教室设备，是指由多媒体教室内投影机、计算机及其相关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构成，包括投影幕布、多媒体讲台及其中控、音响设备等。

第三条 设备的安全，包括防火、防盗、设备及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管理和使用设备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维护设备安全的义务。学校用于教学的多媒体教室设备的管理，适用本条例，其他类型的多媒体设备，可参照本条例执行。使用学校多媒体教室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设备的使用

第四条 学校多媒体教室设备的使用对象主要是我校的师生，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教学和科研。非正常教学和科研的使用，需要提出申请。

第五条 使用人员必须通过多媒体教室使用相关培训并熟悉操作规范流程后，才能操作和使用多媒体教室内的仪器设备，没有经过培训的人员不得开启使用相关设备。

第六条 使用者在使用前需要认真检查仪器设备的完好程度，如有问题，及时通知设备所属部门管理（技术）人员处理。 如部门管理（技术）人员仍无法解决，及时联系供应商技术部门协助处理。

第七条 使用者应严格按仪器设备的操作规范操作，时刻注意仪器设备运转情况，一旦发现故障，应立即联系设备所属部门管理人员处理，并详细说明出现故障的原因。若当时不进行联系处理，事后发现设备损坏、损失等有关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第八条 使用者必须爱护设备并承担用时保管责任，有责任保证使用时间内设备、设施的清洁和安全，保证无损坏、无遗失。

第九条 使用者在使用结束时应按操作规范关闭多媒体设备，切断电源。如因未能按规范操作而造成设备的损失，按学校有关设备管理规定进行赔偿。

第十条 与教学有关的计算机软件安装及删除工作，必须经得设备所属部门的同意，并保证软件不会对设备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如未经允许的操作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使用者要承担相应责任并恢复设备的正常状态。

第十一条 未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动设备的连接线和设置，不得擅自移动或拆卸任何仪器设备。

第三章 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第十二条 管理（技术）人员应具有计算机专业知识和相关的管理知识，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服从领导安排，热爱本职工作，积极主动地进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在从事管理活动中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部门领导汇报。

第十三条 管理（技术）人员全面负责多媒体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检修多媒体设备故障，对疑难及设备损坏故障应立即与供应商技术部门处理,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设备中计算机安装的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应适合教学和科研需要。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在系统中安装游戏及其他与教学和科研无关的内容。

第十五条 加强多媒体教室的科学管理，在不影响教学使用的前提下，鼓励管理（技术）人员采用管理软件（云桌面后台优化系统）或其他管理手段，实施对设备的高效管理。

第十六条 管理（技术）人员应以抽查或巡查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多媒体教室内的各种设备，保证设备完好。

第十七条 学校多媒体教室内应采取有效的防火、防触电、防盗等安全措施。

第四章 事故责任

第十八条 教师及多媒体教室使用者，在使用多媒体教室结束后，主动关闭所有多媒体设备，切断电源等。因操作不当或不关闭多媒体设备构成教学事故、造成损坏者，按责任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发生安全事故时，管理（技术）人员也应及时向部门领导汇报。如未向部门领导汇报的，或遗漏汇报引起事故主要情况的，由该管理（技术）人员负责；管理(技术) 人员已向部门领导汇报，部门领导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部门领导负责。

第二十条 使用者使用设备时发生安全事故，如属使用者引起的，由使用者负责，无法确定责任人的，酌情追究管理（技术）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如当事人是学生，交校学生管理部门处理；当事人是教职工，交有关单位按规定处理；当事人是校外人员，经校内部门批准利用多媒体教室设备从事其他活动的，通过校内部门赔偿损失或处以罚金。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有可能构成犯罪的，由学校安保部门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均应追究相应责任。

**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档案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建设与规范管理，扩展实验室功能和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评估投资效益，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国家教委有关高等学院实验室评估标准和档案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验室档案内容

1. 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内容

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内容包括：上级有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文件和资料，实验室设置及主任任免文件，实验室基本情况统计表，实验室工作人员学历及业务情况表，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改造装修实施计划、采购合同以及验收报告等资料，实验室评比、总结材料及证书，实验室各类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分工细则及管理制度，实验室专职人员工作日志，实验室工作计划，实验室研究活动记录，人员考核记录，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研究论文、成果鉴定证书，实验技术开发及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图纸和验收报告，实验室安全记录等材料。

1. 实验教学方面内容

实验教学方面的内容包括：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卡，实验教学的考核方法，学生实验成绩登记表，每学期实验教学任务及实验开出记录，实验教学课表，实验项目汇总表，实验报告等有关记录，实验教学方法研究（论文）、文字材料等，承担的科研和社会服务项目及工作量等。

1. 实验室仪器设备、低值品及材料方面的内容

实验室仪器设备、低值品及材料方面的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帐、卡、分户统计帐、低值品分户账、领用单、使用维修记录、技术资料等，借用登记记录，材料领用记录，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论证报告、订货合同、安装验收报告、损坏维修记录、使用记录、说明书等，使用、检修、标定故障记录等。

1. 其他内容

实验室每年上报的各种统计报表。

二、实验室档案管理

（一）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工作是实验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实验室工作档案，从实验室建立之日起开始建档，并逐年积累，妥善保管。

（三）根据实验室工作档案的内容，有关的实验室专职工作人员、教师和管理、研究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做好有关材料的搜集和事项记录，并提供给档案管理人员。

（四）各单位要有专人（或兼职）负责实验室档案的管理工作。

（五）各单位要根据实验室工作档案的内容进行统计整理、编目、立卷，定期归档。如需借阅，应办理手续，并及时归还。

（六）在实验室调整合并过程中，应注意档案的移交及保管工作，不能因调整合并影响到档案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七）严格实验室档案借阅手续，实验室主任及具体管理人员工作变动时，必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三、责任

（一）对没有按规定整理档案，没有及时归档、归档不全，不按规定移交档案，造成档案丢失、遗漏、损坏的责任人，按规定追究责任。

四、附则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于发文之日起实行。

**东莞城市学院金工实习管理规定**

一、总  则
 金工实习是一门实践性的技术基础课，为加强金工实习教学管理工作，使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制定本规定。

二、学生之规定

1、每次实习前，必须根据实习大纲和实习进度表，预习指定的内容，明确每次实习目的、要求、方法与步骤，做好实习准备工作。

2、遵守纪律，认真听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习。不迟到、不早退。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无故不参加实习者按旷课处理。

3、进入实习场地，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在操作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穿戴好防护用品,女同学发辫应挽在帽子里,不准系围巾,不准有飘荡部分。

4、爱护公共财物，保管好实习工具，爱护实习设备，注意节约，丢失工具要按规定赔偿。

5、在指定的机器设备上工作，未经老师许可不得动用他人设备与工具。

6、每天实习结束，要整理好实习设备、工具和周围环境，做到文明实习。

三、指导教师之规定

7、按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等要求,结合教材和实践课程实际情况认真备课,编写授课计划、教案、充分做好教学前准备工作。

8、认真领会教学大纲要求，熟悉设备及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应知、应会标准进行实习指导，关心学生，耐心、细致、准确地回答学生的提问。

9、不得擅离指导岗位，对实习学生的安全负责；指导教师对不遵守安全规程学生应立即停止其操作，待学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再恢复其实习。

10、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教学规章制度，公正评定学生成绩。

四、其它

本办法由工程训练中心负责实施，由教务处（实验中心）负责解释。